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6日，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合肥市供销 商业总公司	10,000,000	3	30,000,000	现金
2	江苏省盱泉 供销合作产 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10,000,000	3	30,000,000	现金
合计	-	20,000,000	-	60,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7月12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7月16日

（三）认购程序

2023年7月12日（含当日）至7月16日前，认购人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缴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公告之“三、缴款账户”。

认购人缴纳认购资金后将该汇款底单的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wx@yinshangchina.com，并与公司电话确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本公告之“五、联系方式”）。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江东路支行
账号	3405014437080000309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投资款。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认购资金必须以发行对象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金额必须以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认购协议确定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股份数。例如，认购10,000,000股，则在备注栏中注明“10,000,000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对于发行对象在股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联系电话与发行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发行对象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汪玺
电话	0551-64241505
传真	0551-64241505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658 号

六、备查文件

- 1、《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5、《关于同意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05 号）。

特此公告。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